

請張貼各班，歡迎學生踴躍報名，若報名表不夠，請至設備組領取或上網下載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科學作品展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訓練思考力、創造力，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主辦；設備組承辦；全校各班設備股長協辦。

三、參展內容：

1. 凡屬數學、自然學科範圍之研究觀察實驗結果均可參加。
2. 展出時，分數學、理化、生物、應用科學(含地球科學)四大類。

四、報名：

1. **113 年 9 月 30 日(週一)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週三)**報名，報名地點在自強樓 4 樓設備組，除九年級各班級得自由參加外，其餘七、八年級各班每班至少參加一件作品，每件作品報名人數最多 3 人。

2. 報名時，每件作品需繳交**科展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份至設備組。如要更改題目，請於**113 年 11 月 29 日(週五)**之前提出，並交新的**科展報名表**。

五、評審辦法：

1. 評審以參展類科為單位，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科教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

2. 評分標準：

- (1)研究主題(主題清楚、可用科學方法檢驗及鄉土性)佔 25%。
-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及有實用價值)佔 25%。
-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佔 25%。
- (4)展示及表達能力(含海報、實驗紀錄簿及參考資料)佔 25%。

六、評審送件：

1. 作品說明書二份於**113 年 12 月 26 日(週四)**前交到設備組。
2. 作品說明書內容規定：(限定 10~30 頁)需包括動機、研究方法(含研究步驟)、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和參考文獻 (格式如附件一)。
3. 評審面試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週五)午休時間及第五節**。

七、看板送件佈置、評審及展出：

1. 展出地點在生物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113 年 12 月 27 日(週五)至 12 月 31 日(週二)**中午午休時間至實驗室布置展板，以備評審。
2. **114 年 1 月 3 日(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進行評審**，評審時所有作者需在場說明，逾時不到以棄權論。
3. **114 年 1 月 6 日(週一)下午 4 時**後公布優勝名單於學校網站及設備組布告。
4. 展出期間：**114 年 1 月 6 日(週一)到 114 年 1 月 8 日(週三)止**，共三天。

八、優勝獎勵：

1. 每類科錄取「特優」、「優等」、「佳作」及「探究精神獎」若干名，人數由評審委員視各類科報名人數彈性調整；若各類科參賽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評選委員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予以從缺。
2. 獲「特優」、「優等」、「佳作」及「探究精神獎」者，由本校發給獎狀；獲

「特優」及「優等」者，加發本校合作社禮券。

3. 各類科特優及優等之作品推派若干件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114年4月舉行），件數由評審委員決定。

九、製作規定：

1. 作品說明書〈研究報告〉撰寫要項：

- | | |
|------------|------------|
| (1)研究動機 | (5)實驗結果 |
| (2)研究目的 | (6)討論 |
| (3)實驗器材 | (7)結論 |
| (4)研究過程或方法 | (8)參考資料及其他 |

2.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請利用 word 文件檔案類型打製存檔〈*.doc〉，並利用 A4 影印紙印出〈一式三份〉，完成後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週四)** 前繳交光碟片檔案或電子檔〈請註明組別、班級、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二份說明書，送設備組彙整，以備評審。

3. 說明板製作要項：

- (1) 說明板每件作品發給三片，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週五)至 12 月 31 日(週二)** 午休時間自行到**生物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放置說明板處取用張貼。〈格式如附件二〉
- (2) 說明板之主要內容須與報告書一致，可視字數多寡，適當地加以濃縮、簡化，若有圖表，應加說明。
- (3) 說明板製作用之海報紙，請自行購買，海報紙請以透明膠帶或雙面膠黏貼在板上。

十、借用實驗室、藥品及各項器材之規定：

1. 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規則，並特別注意安全。若借用實驗室，**一定要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才准外借。**
2. 需向實驗室借用場地、儀器者，請先到設備組索取申請表格，詳細填寫內容，再由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實驗室管理員確認，經 1 個工作天後，自備紙箱領取需用物品，所有借出物品應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週三)** 之前歸還，逾期不還者，負賠償責任。
3. 展出期間，各重要器材、物品，由各作者自負保管責任。
4. 展品需用電源時，請至設備組借用延長線。

- 十一、拆件：所有展出的器材、物品、說明板的海報等物項，須在展出結束當日 **114 年 1 月 8 日(週三)** 中午 12 時 10 分到下午 1 時 15 分前拆除並帶回處理，逾時以廢棄物處理，作者不得有異議。

- 十二、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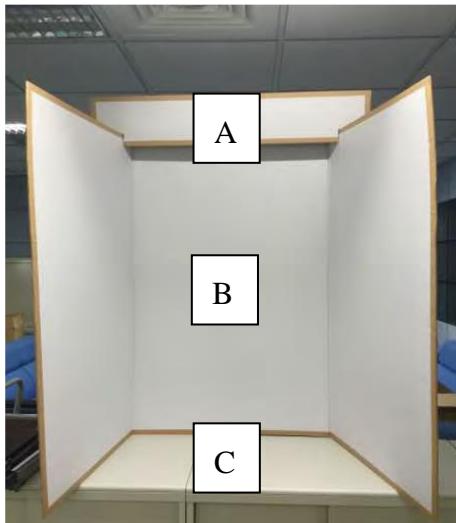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封面及內文格式如下

(封面, 請以 A4 紙直印)	(內文)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一、研究動機
113 學年度	二、研究目的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	三、實驗器材
科 別：	四、研究過程或方法
編 號：(由學校統一編訂)	五、實驗結果
作品名稱：	六、討論
班 級：	七、結論
作 者：	八、參考資料及其他
指導老師：	

作品說明書書寫說明

- 一、作品說明書請使用 A4 影印紙，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二、內容使用數字(標題)依序為：一、(一)、1、(1)，內容本文部分請以標楷體印出。
- 三、作品說明書（一式二份）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週四)前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交至設備組。（詳細規定請看科展辦法第九項製作規定）
- 四、看板海報製作請儘量在家中完成，到會場上直接張貼，以節省時間。

附件二：紙展板規格



本作品說明板規格由圖 A (標題板) 、B (海報張貼板) 、C (陳列位置) 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匚」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x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x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x高 120cm。

-----報名表請於 **113年10月23日(週三)**前交回設備組-----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科學展覽報名表

班 級		年 班		參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理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B.應用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C.生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D.數學類
製 作 者		班級	座號	姓名	
1. 每件作品至多3人 2. 對作品貢獻最多的為第一作者，以此類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研 究 計 畫 書	作 品 名 稱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簡 述 實 驗 內 容				